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6 号

(共二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总 目 录

- 第一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第二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册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9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或者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6 号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京蓝云智公司的股东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因此委托本公司对京蓝云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四、评估范围：为京蓝云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账面未记录的两项著作权（节水平台手机自自版软件 V1.0\农作物计费计量管理系统 V1.0）。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6.35 万元，评估价值 3,393.0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26.72 万元，增值率为 10.6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74 万元，评估价值 200.73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52.01 万元，减值率为 20.58%；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2,813.61 万元，评估价值 3,192.3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78.73 万元，增值率为 13.46 %。明细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1.47	295.19	-26.28	-8.17
2	非流动资产	2,744.88	3,097.88	353.00	12.86
3	长期股权投资	2,430.70	2,537.53	106.83	4.40
4	固定资产	16.72	24.88	8.16	48.80
5	无形资产	220.00	458.00	238.00	108.18
6	开发支出	77.46	77.46		
7	资产总计	3,066.35	3,393.07	326.72	10.66
8	流动负债	200.73	200.73		
9	非流动负债	52.01		-52.01	-100.00
10	负债总计	252.74	200.73	-52.01	-20.58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3.61	3,192.34	378.73	13.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京 Z0909 奥迪汽车登记在马玉玲名下，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该资产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产权纠纷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

1、2019 年 1 月 04 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950,000.00 万，2019 年 1 月 10 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 元。截止 2019 年 1 月 10 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

2、2019 年 1 月 22 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64,000,000.00 元。

3、2019 年 1 月 25 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11,000,000.00 元。

4、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19-009 号：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 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19 年 1 月 12 日。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京蓝明智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测试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京蓝明智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京蓝云智公司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19]第 1006 号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京蓝云智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3 号楼 5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110106306647368J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1) 企业历史沿革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2014年8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成立，名称为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4日，更名为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名称更名为现有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 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运营流程

公司按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管理机构，总经理下设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3) 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蓝云智公司资产总额 3,066.35 万元，负债总额 252.74 万元，净资产 2,813.6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79.32 万元，利润总额-358.87 万元。

京蓝云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末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1.29	1,472.00	3,066.35
负债总额	223.72	120.14	252.74
净资产	1,397.57	1,351.86	2,813.61

京蓝云智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9.71	98.14	1,279.32
利润总额	-461.61	-95.71	-358.87

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2018）第 111110 号标准审计报告、（2019）第 111004 号，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审计报告。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京蓝云智聚焦于生态环境领域，利用绿色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农业水利，城市园林，流域水利的基础设施赋能，是国内以大数据和算法为驱动，以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并通过构建大数据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云、平台、终端三位一体服务的专业运营商。

（3）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京蓝云智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公司。

二、评估目的

确定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京蓝云智公司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2. 评估范围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账面未记录的两项著作权（节水平台手机自自版软件V1.0\农作物计费计量管理系统V1.0），具体评估范围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负债数据及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及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评估范围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为 30,663,480.01 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2,527,457.11 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136,022.90 元。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7.69	10.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07,316.13	79.4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率%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率%
货币资金	51,827.93	0.17%	短期借款		0.00%
应收账款	1,250,892.97	4.08%	应付账款	430,140.45	17.02%
预付款项	1,500.00	0.00%	预收款项		
应收股利		0.00%	应交税费	3,193.84	0.13%
其他应收款	1,422,312.71	4.64%	应付职工薪酬	868,276.15	3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705,705.69	27.92%
其他流动资产	488,124.08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8,822.32	89.52%			
长期股权投资	24,306,957.52	79.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140.98	20.58%
固定资产	167,217.70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140.98	20.58%
无形资产	2,199,999.95	7.17%	预计负债		
开发支出	774,647.15	2.53%	六、负债总计	2,527,457.11	100.00%
三、资产总计	30,663,480.01	100.0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36,022.90	1113.21%

以上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1100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研发的产品节水云平台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来源，目前处于试验阶段。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1项，为广安收费权。

2.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2项，为软件著作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京蓝云智公司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11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京蓝云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京蓝云智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年
5年以上	4.90%/年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京蓝云智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9.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88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 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
2. 重要设备购置发票；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京蓝云智公司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京蓝云智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市场询价资料；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京蓝云智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京蓝云智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京蓝云智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京蓝云智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京蓝云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定位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为农业、园林、流域水利提供信息化服务及农业生产服务，其开发的节水云平台是未来收入的主要来源，该平台于2018年11月开发完成，目前正处于试验推广阶段，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京蓝云智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尚未正式开展主营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

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京蓝云智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京蓝云智公司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京蓝云智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机器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对于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乘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原地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

(a)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d) 车辆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或二手车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价值=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办证费用+牌照费（上述价格中不含车辆使用期间的其他各种费用）。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a.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C. 车辆的成新率

根据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和现场的勘查情况确定相应的成新率，再根据孰低原则，选择车辆的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观察法成新率=评估分/标准分×100%

3) 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A. 无形资产---广安智能监控平台的评估方法

该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稳定可预测因此适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a.确定各种类型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的销售收入；

b.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c.将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销售收入的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B. 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方法

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评估：

$$P=(C1+C2+C3+r+i)*(1-z)$$

其中：

- P 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 C1 开发成本
- C2 软件维护成本
- C3 软件开发其他费用
- r 资金机会成本
- i 软件开发利润
- z 软件损耗率

4)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京蓝云智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以京蓝云智公司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京蓝云智公司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京蓝云智公司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

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9. 评估范围仅以京蓝云智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京蓝云智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6.35 万元，评估价值 3,393.07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26.72 万元，增值率为 10.66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2.74 万元，评估价值 200.73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52.01 万元，减值率为 20.58%；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2,813.61 万元，评估价值 3,192.3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78.73 万元，增值率为 13.46 %。明细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1.47	295.19	-26.28	-8.17
2	非流动资产	2,744.88	3,097.88	353.00	12.86
3	长期股权投资	2,430.70	2,537.53	106.83	4.40
4	固定资产	16.72	24.88	8.16	48.80
5	无形资产	220.00	458.00	238.00	108.18
6	开发支出	77.46	77.46		
7	资产总计	3,066.35	3,393.07	326.72	10.66
8	流动负债	200.73	200.73		
9	非流动负债	52.01	-	-52.01	-100.00
10	负债总计	252.74	200.73	-52.01	-20.58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3.61	3,192.34	378.73	13.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京 Z0909 奥迪汽车登记在马玉玲名下，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该资产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产权纠纷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除以上事项外，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

1、2019年1月04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950,000.00 万，2019年1月10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 元。截止2019年1月1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

2、2019年1月22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64,000,000.00 元。

3、2019年1月25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11,000,000.00元。

4、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9-009号：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19年1月12日。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京蓝明智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测试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京蓝明智公司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评估结论中应交税费的评估值是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的。应交税费应以税务机关的税务清算为准。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八）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

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 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18年12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京蓝云智公司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19年1月29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彦丽
1107002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洪峰
220700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彦丽
11070021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洪峰
22070045

2019 年 1 月 29 日

单位：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邮编：100037

邮箱：zmgjcpv@163.com

电话：010-88337301

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网址：www.zmgjcpv.com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11004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0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11004号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蓝云智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蓝云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蓝云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蓝云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蓝云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蓝云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蓝云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蓝云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1,827.93	914,24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1,250,892.97	3,256,400.80
预付款项	五、3	1,500.00	64,950.00
其他应收款	五、4	1,422,312.71	386,095.8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488,124.08	547,701.91
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7.69	5,169,39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4,306,957.52	2,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67,217.70	268,708.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2,199,999.95	5,325,329.41
开发支出	五、9	774,647.15	1,756,576.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8,822.32	9,550,614.26
资产总计		30,663,480.01	14,720,01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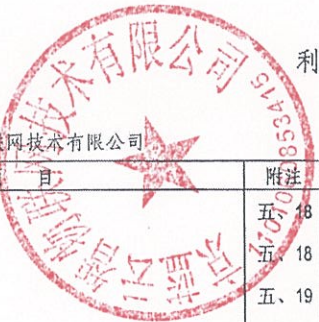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0	430,140.45	553,217.3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868,276.15	342,558.32
应交税费	五、12	3,193.84	
其他应付款	五、13	705,705.69	5,59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7,316.13	901,36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4	520,140.98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140.98	300,000.00
负债合计		2,527,457.11	1,201,36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5	41,932,487.38	23,704,008.6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6	1,500,000.00	1,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7	-15,296,464.48	-11,685,36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36,022.90	13,518,64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63,480.01	14,720,01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18	12,793,173.04	981,350.94
减：营业成本	五、18	11,208,724.92	507,692.31
税金及附加	五、19	7,987.82	0.01
销售费用	五、20	1,198,292.65	494,290.71
管理费用	五、21	1,848,856.40	511,212.3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2	1,933.74	-18,449.1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1,138.83	-20,590.99
资产减值损失	五、23	2,103,247.63	442,968.4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5,483.58	-751.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1,353.70	-957,114.9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7,315.9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8,669.67	-957,114.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26	22,427.81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097.48	-957,11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1,097.48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11,097.48	-957,114.9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9,902.76	1,012,79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7	2,695,720.48	331,96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15,623.24	1,344,75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	125,30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5,818.51	3,808,082.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9.74	15,74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8	3,458,645.59	359,17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0,773.84	4,308,30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4,849.40	-2,963,55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8,790.11	1,113,663.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6,957.5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5,747.63	1,813,66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5,747.63	-1,812,41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28,478.7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8,478.7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478.7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2,419.47	-4,775,97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47.40	5,690,21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27.93	914,247.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04,008.62			1,500,000.00					-11,695,367.00		13,518,64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04,008.62			1,500,000.00					-11,695,367.00		13,518,64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228,478.76								-3,611,097.48		14,617,38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1,097.48		-3,611,09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28,478.76										18,228,478.7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228,478.76										18,228,478.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932,487.38			1,500,000.00					-15,296,464.48		28,136,022.90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704,008.62	-	-	-	1,000,000.00	-	-	13,975,75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04,008.62	-	-	-	1,000,000.00	-	-	13,975,75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00,000.00	-	-	-457,11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00,000.00	-	-	-957,11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00,000.00	-	-	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500,000.00	-	-	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3,704,008.62	-	-	-	1,500,000.00	-	-	13,518,641.62

编制单位：京蓝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11005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36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11005号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蓝云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蓝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蓝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蓝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蓝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蓝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蓝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蓝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41,630.80	98,655,8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022070054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406,191.10	52,826.00
预付款项	五、3	52,880.14	206,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4	3,487.08	-
存货	五、5	103,064.80	16,349.5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700,045.44	227,660.53
流动资产合计		2,407,299.36	99,158,72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1,241,589.42	616,419.7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54,693,256.91	-
开发支出	五、9	95,819.31	8,979,868.2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	146,3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	84,86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	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030,665.64	10,127,514.20
资产总计		58,437,965.00	109,286,23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国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3	27,562,503.51	242,079.49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20,420.00	-
应交税费	五、15	6,281.07	217,631.85
其他应付款	五、16	16,110,413.11	105,979,185.6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699,617.69	106,438,89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3,699,617.69	106,438,89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7	24,306,957.52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8	64,733.78	64,733.78
未分配利润	五、19	-9,633,343.99	582,60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8,347.31	2,847,33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37,965.00	109,286,234.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固安京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0	15,691,593.99	46,988.04
减：营业成本	五、20	9,530,300.63	43,572.82
税金及附加	五、21	78,887.12	1,349.00
销售费用	五、22	3,345,163.62	512,138.41
管理费用	五、23	13,919,877.42	74,384.1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24	-1,055,502.84	-832,601.38
其中：利息费用	五、24	-	-
利息收入	五、24	1,060,179.73	834,122.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25	2,165.22	2,150.0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6	-	614,44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9,407.38	860,641.9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7	-	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9,407.38	860,639.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28	86,540.58	222,542.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5,947.96	638,097.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5,947.96	638,097.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5,947.96	638,097.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4,662.1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078,602.54	834,1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3,264.69	834,12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2,454.94	42,12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83.08	6,1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951.87	93,28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442,003.64	939,8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2,193.53	1,081,4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71.16	-247,33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4,44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614,446.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22,483.84	2,770,41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2,483.84	92,770,4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2,483.84	-2,155,97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6,957.52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42,85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56,957.52	7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94,31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29	134,749,798.50	71,65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9,798.50	72,752,41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2,840.98	-1,552,41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14,253.66	-3,955,71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55,884.46	102,611,60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30.80	98,655,884.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						2,847,23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						2,847,23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06,957.52						11,891,03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5,94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06,957.52						22,106,957.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06,957.52						22,106,95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4,306,957.52						14,739,347.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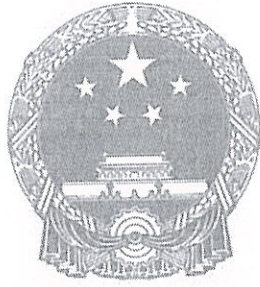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924.06	8,316.53	-	1,009,2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924.06	8,316.53	-	1,009,24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	-	-	-	-	-	63,809.72	574,287.44	-	1,838,09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0,000.00	-	-	-	-	-	-	-	638,097.16	-	1,838,097.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	-	-	-	-	-	-	-	-	-	1,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63,809.72	-63,809.7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63,809.72	-63,809.72	-	-
2. 对所有者进行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	-	-	-	-	-	-	64,733.78	582,603.97	-	2,847,337.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7PL03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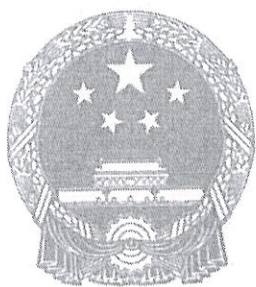
名称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西侧、新昌街北侧苹果公寓第0001幢02单元08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植炜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08日至2046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 租赁、储存及网络设备; 网页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 通讯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 节水灌溉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 咨询; 温室大棚施工、安装;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农药、肥料、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 灌溉服务; 土壤检测服务;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票务代理; 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 会议服务;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647368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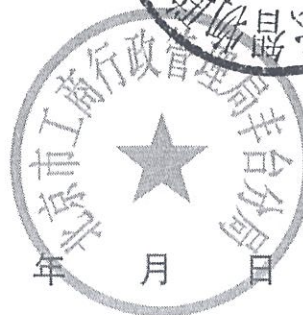
名称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1日至 2044年08月10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
 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
 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
 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03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402342号

软件名称： 农作物计费计量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0732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294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823887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8SR073247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No. 03251330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477321号

软件名称： 节水平台手机版软件
[简称： 节水平台手机版]
V1.0

著作权人： 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1482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2873498



2018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

编号： 软著变补字第201823888号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下登记的事项予以变更或补充：

登记号： 2018SR148226

变更或补充事项：

著作权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后内容：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No. 09251331

注：此变更证明书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并使用。

委托方暨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拟转让资产事宜，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1.京 Z0909 奥迪汽车登记在马玉玲名下，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该资产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除以上事项外，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1、2019年1月04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950,000.00 万，2019年1月10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 元。截止 2019年1月1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已全部实缴。

2、2019年1月22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64,000,000.00 元。

3、2019年1月25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11,000,000.00 元。

4、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 2019-009 号：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 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19年1月12日。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或法律纠纷；

-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本公司们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长期股权投资--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因拟转让资产事宜,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它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瑕疵;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重大期后事项需披露;

1、2019年1月10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 元。

2、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9,606,936.14 元。截止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已实缴 41,031,406.28 元。

3、2019年1月14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17,512.62元往来款,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06,936.14元往来款。截止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限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已全部付清。

六、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担保事项或法律纠纷;

七、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本公司们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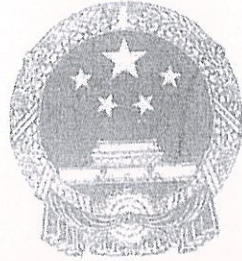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编号: 1 05440843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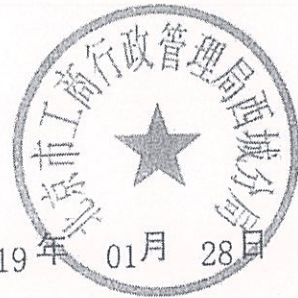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法定代表人 胡梅根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2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邢铁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98）、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



【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变更为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王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22040069）、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2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邢铁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2000398）、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



【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变更为黄世新（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06）、刘建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615）、柳春（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30034）、施韵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143）、胡梅根（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281）、王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22040069）、柳秋莲（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5060037）、张晓君【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6042】、胡利勇（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875）、廖惠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8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中融国际
资产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 证监[2009]2号 证书编号: 0100017007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

010001700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彦丽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21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洪峰

性别：男

登记编号：22070045

单位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7-07-30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30)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洪峰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洪峰
2207004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4月11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均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110106306647368J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2014年8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成立，名称为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4日，更名为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名称更名为现有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运营流程

公司按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管理机构，总经理下设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蓝云智公司资产总额 3,066.35 万元，负债总额 252.74 万元，净资产 2,813.61 万元，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79.32万元，利润总额-358.87万元。

京蓝云智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末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额	1,621.29	1,472.00	3,066.35
负债总额	223.72	120.14	252.74
净资产	1,397.57	1,351.86	2,813.61

京蓝云智公司2016年至2018年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9.71	98.14	1,279.32
利润总额	-461.61	-95.71	-358.87

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2018）第111110号标准审计报告、（2019）第111004号，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审计报告。

（4）主要产品或服务

京蓝云智聚焦于生态环境领域，利用绿色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农业水利，城市园林，流域水利的基础设施赋能，是国内以大数据和算法为驱动，以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并通过构建大数据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云、平台、终端三位一体服务的专业运营商。

京蓝云智已经通过开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完成了各类电机、水泵、闸阀、无人机、农机等设备的控制，实现了水文、水质、土壤、气象、污染物、压力、流速等生态数据的采集，形成了在灌溉控制方面的独特算法。基于独有的算法模型、结合采集、分析的数据，完成了农业物联网运营服务、城市绿地园林养护物联网运营服务、流域水利分析监控服务三大运营服务平台的构建。在农业物联网运营服务领域基于用户需求已经研发出了多要素土壤、气象监测预警、智慧水肥决策、区块链生产溯源、无人机植保服务、虫害遥感监测等服务产品。

京蓝云智物联网已在北京、内蒙、山东、宁夏、广西、云南等省的农业项目中广泛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城市绿地园林养护项目已在天津落地实施，截止2018年6月，平台已覆盖面积已达20万亩以上，已采集城市园林、农业数据数百万条，并形成了基于数据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5)市场、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京蓝云智物联网已在北京、内蒙、山东、宁夏、广西、云南等省的农业项目中广泛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城市绿地园林养护项目已在天津落地实施,截止2018年6月,平台已覆盖面积已达20万亩以上,已采集城市园林、农业数据数百万条,并形成了基于数据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6)生产能力形成状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京蓝云智已经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近20余项软件著作权,是智慧生态环境的领航者。京蓝云智是唯一一家成功申报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专项中“现代灌区用水调控技术与应用”的企业单位,承担灌区智慧用水调控优化信息接入模式与通信协议的研究。

(7)生产经营优势及风险分析

① 生产经营优势

知识产权优势

在智慧灌溉控制、水肥决策、无人机植保、农机作业监管与智慧农业服务方面具有涵盖信息感知、建模决策、智能控制的全套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申请专利和软著,已经初步建立行业技术壁垒。

人员团队优势

拥有覆盖“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运营服务”的专业研发与服务团队,能够针对农业种植管理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套餐,并通过持续运营确保服务效果。

数据服务优势

构建了覆盖农田种植“耕种管收”的全面物联网体系,具有农业数据快速准确收集能力,并综合考虑地域、作物品种、土壤气象环境和种植管理模式的差异,提供智能化的全程种植标准化方案,为种植者提供水肥药机的全套农事服务,实现提质增效。

用户导入优势

集团下(京蓝沐禾)现有服务区域近1000万亩,我们通过物联网感知和大数据服务为项目地用户赋能,快速导入现有用户群体和区域数据,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落地转化,产生经济价值。

②主要经营风险

A 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农业等已经成为快

速发展的新兴产业。部分优势企业依托技术优势、产业优势或资本优势快速形成服务规模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业还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如果在本项目中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于目标用户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对项目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将加强对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的掌握，收集市场需求相关信息，不断完善自身研发力量，从而确保公司研发进度和方向符合市场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人才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物联网及智慧农业相关领域规划、设计、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将通过建立中高端人才储备机制和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政策，吸引和引进中高端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7)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相关竞争状况

“生态环境+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为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智慧生态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强京蓝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推动相关技术研发与积累，不断丰富与强化公司智慧农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的综合能力，提高公司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人员扩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核心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改善内部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研发能力，促进人才培养和引进。

目前我国农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整体经营方式落后、种植粗放等问题，而本项目中的智慧农业云平台面向农业生产管理需求建立一系列应用系统。其中农机作业服务和设施物联网环境环境服务可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管理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释放劳动力，提高精准生产管理效率；农情服务与生产管理可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生产管理与决策指导，可快速促进农业科技与信息资源在生产上的转化应用效率，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科学化、高效化和网络化；溯源服务可有效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主

体的质量安全意识，在引起终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建立基于条码和电子标签的农事追踪档案，实现对问题环节的快速追溯，有效保障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此外，基于智慧农业云平台可进一步实现涉农资源与服务的整合，建立面向三农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规模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8)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的在线监测、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得到不同程度应用。在大田种植上，遥感监测、病虫害远程诊断、水稻智能催芽、农机精准作业等开始大面积应用。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智能农业项目和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深入实施，“十二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总结推广了426项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技术和模式。

与此同时，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在东中西部竞相迸发，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三农”信息服务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市场化推进格局。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中央平台投入运行，形成部省协同服务网络，服务范围覆盖到全国，年均受理咨询电话逾2000万人次。启动实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试点范围覆盖到26个省份的116个县，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7940个，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开始进到村、落到户。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运而生，服务的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这些都为智慧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1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接近6万亿，然而我国种植业整体还面临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粗放种植等问题，农业整体经营方式落后，经营效率急需提升，因此智慧农业发展和服务空间市场巨大。

(9)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发展前景；

参考中投顾问《2016-2020年中国智慧农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以应用（硬件和网络平台以及服务）为基础的智慧农业市场，有望从2016年的90.2亿美元（约为613亿人民币）达到2022年的184.5亿美元（约为1254亿人民币）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13.8%，随着农业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入，未来智慧农业的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企业状况。

无

(1)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京蓝云智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二)关于资产评估目的的说明

确定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资产评估范围的说明

京蓝云智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663,480.01元，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527,457.11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136,022.90元，具体评估范围以京蓝云智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京蓝云智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7.69	10.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07,316.13	79.42%
货币资金	51,827.93	0.17%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250,892.97	4.08%	应付账款	430,140.45	17.02%
预付款项	1,500.00	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68,276.15	34.3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193.84	0.13%
其他应收款	1,422,312.71	4.64%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5,705.69	27.92%
其他流动资产	488,124.08	1.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8,822.32	89.52%			
长期股权投资	24,306,957.52	79.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140.98	20.58%
固定资产	167,217.70	0.55%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140.98	2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负债总计	2,527,457.11	100.00%
无形资产	2,199,999.95	7.17%			
开发支出	774,647.15	2.53%	七、所有者权益	28,136,022.9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三、资产总计	30,663,480.01	100.00%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3,480.01	

(四)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确认资产、评估价格的基准时间。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择定的：

(一)该评估基准日距经济行为批准日期较近；

(二)由于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提出价值结论，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情况；

(三)评估基准日选择在评估期较近的时点上，便于提高实物性资产的清查核实、市场询价及对债权、债务人资信调查的透明度。

(五)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京Z0909奥迪汽车登记在马玉玲名下，本公司承诺该资产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产权纠纷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2、2019年1月04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950,000.00万，2019年1月10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元。截止2019年1月1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已全部实缴。

3、2019年1月22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64,000,000.00元。

4、2019年1月25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11,000,000.00元。

5、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9-009号：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19年1月12日。

6、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货款余额2515100元，发生时间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2-3年。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夏胜林多次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2017年8月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因该笔欠款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夏胜林支付合同货款及违约金，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随即被受理，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2017)皖0104民初592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72000元；并以货款1000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16年4月16日始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和以货款1672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1日始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被告夏胜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该判决书所述：夏胜林已于2016年5月9日被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以票据诈骗罪刑事立案并刑事拘留，2016年5月19日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名下合肥市站西路长春都是花园华景园A501房产也已于2016年3月被其转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工商部门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综合以上信息判断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货款余额2515100元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的种类及账面金额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14,657.69	10.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07,316.13	79.42%
货币资金	51,827.93	0.17%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1,250,892.97	4.08%	应付账款	430,140.45	17.02%
预付款项	1,500.00	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68,276.15	34.3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193.84	0.13%
其他应收款	1,422,312.71	4.64%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5,705.69	27.92%
其他流动资产	488,124.08	1.59%	其他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8,822.32	89.52%			
长期股权投资	24,306,957.52	79.27%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140.98	20.58%
固定资产	167,217.70	0.55%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0,140.98	20.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负债总计	2,527,457.11	100.00%
无形资产	2,199,999.95	7.17%			
开发支出	774,647.15	2.53%	七、所有者权益	28,136,022.90	
三、资产总计	30,663,480.01	100.00%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3,480.01	

以上资产均属京蓝云智公司所有。

2. 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326,689.26 元，净值 155,994.12 元。运输设备为奥迪 A6(FV7201BACBG)。开始使用时间在2016年，目前状况尚可。

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40,969.05 元，净值 11,223.58 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类资产目前状况基本正常，状况尚可。

4. 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

1、京Z0909奥迪汽车登记在马玉玲名下，本公司承诺该资产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产权纠纷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评估师无关。

2、2019年1月04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资款 950,000.00万，2019年1月10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元。截止2019年1月1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已全部实缴。

3、2019年1月22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64,000,000.00元。

4、2019年1月25日，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收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资本公积）11,000,000.00元。

5、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019-009号：京蓝时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时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时代100%股权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划转完成后京蓝时代成为京蓝云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直接持有京蓝时代股权。董事会决议日期为：2019年1月12日。

6、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货款余额2515100元，发生时间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账龄2-3年。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夏胜林多次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2017年8月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因该笔欠款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夏胜林支付合同货款及违约金，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随即被受理，并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2017）皖0104民初5924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672000元；并以货款1000000元为基数承担自2016年4月16日始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和以货款1672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1日始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违约金，被告夏胜林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该判决书所述：夏胜林已于2016年5月9日被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以票据诈骗罪刑事立案并刑事拘留，2016年5月19日经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其名下合肥市站西路长春都是花园华景园A501房产也已于2016年3月被其转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合肥澳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工商部门异常经营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综合以上信息判断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应收合肥澳沃电子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销货款余额2515100元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资产清查结论

各类资产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的清查情况与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 (一)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二) 委托方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三)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五)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权属、产权资料和有关说明；
- (六)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委托方暨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月29日

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方为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

1. 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云智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110106306647368J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园林景观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丰台区。2014年8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批准成立，名称为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4日，更名为京蓝云智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公司名称更名为现有名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运营流程

公司按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管理机构，总经理下设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京蓝云智公司资产总额 3,066.35 万元，负债总额 252.74 万元，净资产 2,813.61 万元，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79.32万元，利润总额-157.66万元。

京蓝云智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末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29	1,472.00	3,066.35
负债总额	223.72	120.14	252.74
净资产	1,397.57	1,351.86	2,813.61

京蓝云智公司2016年至2018年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9.71	98.14	1,279.32
利润总额	-461.61	-95.71	-157.66

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111110号标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11004号，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审计报告。

(4)主要产品或服务

京蓝云智聚焦于生态环境领域，利用绿色思维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农业水利，城市园林，流域水利的基础设施赋能，是国内以大数据和算法为驱动，以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并通过构建大数据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云、平台、终端三位一体服务的专业运营商。

京蓝云智已经通过开放的物联网接入平台，完成了各类电机、水泵、闸阀、无人机、农机等设备的控制，实现了水文、水质、土壤、气象、污染物、压力、流速等生态数据的采集，形成了在灌溉控制方面的独特算法。基于独有的算法模型、结合采集、分析的数据，完成了农业物联网运营服务、城市绿地园林养护物联网运营服务、流域水利分析监控服务三大运营服务平台的构建。在农业物联网运营服务领域基于用户需求已经研发出了多要素土壤、气象监测预警、智慧水肥决策、区块链生产溯源、无人植保服务、虫害遥感监测等服务产品。

京蓝云智物联网已在北京、内蒙、山东、宁夏、广西、云南等省的农业项目中广泛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城市绿地园林养护项目已在天津落地实施，截止2018年6月，平台已覆盖面积已达20万亩以上，已采集城市园林、农业数据数百万条，并形成了基于数据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5)市场、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京蓝云智物联网已在北京、内蒙、山东、宁夏、广西、云南等省的农业项目中广泛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化城市绿地园林养护项目已在天津落地实施,截止2018年6月,平台已覆盖面积已达20万亩以上,已采集城市园林、农业数据数百万条,并形成了基于数据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

(6)生产能力形成状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京蓝云智已经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近20余项软件著作权,是智慧生态环境的领航者。京蓝云智是唯一一家成功申报了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专项中“现代灌区用水调控技术与应用”的企业单位,承担灌区智慧用水调控优化信息接入模式与通信协议的研究。

(7)生产经营优势及风险分析

① 生产经营优势

知识产权优势

在智慧灌溉控制、水肥决策、无人机植保、农机作业监管与智慧农业服务方面具有涵盖信息感知、建模决策、智能控制的全套自主知识产权,并已经申请专利和软著,已经初步建立行业技术壁垒。

人员团队优势

拥有覆盖“市场调研---产品研发---运营服务”的专业研发与服务团队,能够针对农业种植管理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套餐,并通过持续运营确保服务效果。

数据服务优势

构建了覆盖农田种植“耕种管收”的全面物联网体系,具有农业数据快速准确收集能力,并综合考虑地域、作物品种、土壤气象环境和种植管理模式的差异,提供智能化的全程种植标准化方案,为种植者提供水肥药机的全套农事服务,实现提质增效。

用户导入优势

集团下(京蓝沐禾)现有服务区域近1000万亩,我们通过物联网感知和大数据服务为项目地用户赋能,快速导入现有用户群体和区域数据,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快速落地转化,产生经济价值。

②主要经营风险

A 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加快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农业等已经成为快速发展的新兴产业。部分优势企业依托技术优势、产业优势或资本优势快速形成服务规模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业还具有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如果在本项目中公司对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于目标用户的需求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对项目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将加强对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的掌握，收集市场需求相关信息，不断完善自身研发力量，从而确保公司研发进度和方向符合市场变化，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B人才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物联网及智慧农业相关领域规划、设计、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不能有效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情况，公司将通过建立中高端人才储备机制和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政策，吸引和引进中高端人才，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7)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相关竞争状况

“生态环境+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为战略定位，致力于成为智慧生态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服务商。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增强京蓝科技在生态环境领域的技术创新实力，推动相关技术研发与积累，不断丰富与强化公司智慧农业及物联网应用领域的综合能力，提高公司专业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从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证。

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人员扩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核心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改善内部研发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研发能力，促进人才培养和引进。

目前我国农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着整体经营方式落后、种植粗放等问题，而本项目中的智慧农业云平台面向农业生产管理需求建立一系列应用系统。其中农机作业服务和设施物联网环境环境服务可有效提升农业生产管理的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释放劳动力，提高精准生产管理效率；农情服务与生产管理可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精细化生产管理与决策指导，可快速促进农业科技与信息资源在生产上的转化应用效率，

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科学化、高效化和网络化；溯源服务可有效加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在引起终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建立基于条码和电子标签的农事追踪档案，实现对问题环节的快速追溯，有效保障农产品全程质量安全。此外，基于智慧农业云平台可进一步实现涉农资源与服务的整合，建立面向三农的标准化服务体系，推动农业生产经营向规模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

(8)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物联网、大数据、空间信息、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的在线监测、精准作业、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得到不同程度应用。在大田种植上，遥感监测、病虫害远程诊断、水稻智能催芽、农机精准作业等开始大面积应用。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智能农业项目和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深入实施，“十二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总结推广了426项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软硬件产品、技术和模式。

与此同时，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在东中西部竞相迸发，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的发展格局正在形成。“三农”信息服务的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市场化推进格局。12316“三农”综合信息服务中央平台投入运行，形成部省协同服务网络，服务范围覆盖到全国，年均受理咨询电话逾2000万人次。启动实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试点范围覆盖到26个省份的116个县，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7940个，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开始进到村、落到户。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运而生，服务的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这些都为智慧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16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接近6万亿，然而我国种植业整体还面临病虫害防治不到位、粗放种植等问题，农业整体经营方式落后，经营效率急需提升，因此智慧农业发展和服务空间市场巨大。

(9)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发展前景；

参考中投顾问《2016-2020年中国智慧农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以应用（硬件和网络平台以及服务）为基础的智慧农业市场，有望从2016年的90.2亿美元（约为613亿人民币）达到2022年的184.5亿美元（约为1254亿人民币）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13.8%，随着农业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不断融入，未来智慧农业的市场规模还将持续扩大。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企业状况。

无

(11)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京蓝云智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2.被评估单位简介

企业名称：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永定路西侧、新昌街北侧苹果公寓第0001幢02单元0813号

法定代表人：陈植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91131022MA07PL031W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租赁储存及网络设备；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通讯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节水灌溉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温室大棚施工、安装；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药、肥料、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灌溉服务；土壤检测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企业历史沿革

固安云公司于2016年4月8日经廊坊市固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22MA07PL031W。

(2)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运营流程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2)主要业绩

固安云公司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

(3)近三年来企业的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安云公司资产总额5,843.79万元，负债总额4,369.96万元，

净资产1,473.83万元，201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569.16万元，利润总额-1,012.94万元。

公司2016年至2018年末的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1.74	10,928.62	5,843.79
负债总额	10,250.82	10,643.89	4,369.96
净资产	100.92	284.73	1,473.83

固安云公司2016年至2018年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4.70	1,569.16
利润总额	1.03	86.06	-1,012.94

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为（2018）第111066号标准审计报告、（2019）第111005号，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审计报告。

(4)主要产品或服务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5)市场、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6)生产能力形成状况及投资项目情况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7)生产经营优势及风险分析

①生产经营优势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②主要经营风险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7)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相关竞争状况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8)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9)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发展前景；

固安云公司为京蓝云智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一套人马管理。参见委托方部分。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企业状况。

无

(11)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固安云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

(二)关于资产评估目的的说明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京蓝云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资产评估范围的说明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值为 58,437,965.00 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 43,699,617.69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738,347.31 元，具体评估范围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07,299.36	4.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699,617.69	100.00%
货币资金	141,630.80	0.24%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406,191.10	0.70%	应付账款	27,562,503.51	63.07%
预付款项	52,880.14	0.09%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420.00	0.0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281.07	0.01%
其他应收款	3,487.08	0.01%	应付利息		
存货	103,064.80	0.1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110,413.11	36.87%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45.44	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89,145.28	205.5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 比例%
固定资产	1,241,589.42	2.12%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负债总计	43,699,617.69	100.00%
无形资产	54,693,256.91	93.59%			
开发支出	95,819.31	0.16%	七、所有者权益	14,738,347.31	
三、资产总计	58,437,965.00	100.00%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7,965.00	

(四)关于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2.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京蓝云智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3.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五)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2019年1月10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元。

2、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9,606,936.14元。截止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已实缴 41,031,406.28元。

3、2019年1月14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7,512.62元往来款，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06,936.14元往来款。截止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限公司与京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已全部付清。

除上述各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六) 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1.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的种类及账面金额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资产总额的 比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 比例%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07,299.36	4.1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3,699,617.69	100.00%
货币资金	141,630.80	0.24%	短期借款		
应收账款	406,191.10	0.70%	应付账款	27,562,503.51	63.07%
预付款项	52,880.14	0.09%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420.00	0.05%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281.07	0.01%
其他应收款	3,487.08	0.01%	应付利息		
存货	103,064.80	0.18%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6,110,413.11	36.87%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45.44	2.91%	其他流动负债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89,145.28	205.50%			
固定资产	1,241,589.42	2.12%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负债总计	43,699,617.69	100.00%
无形资产	54,693,256.91	93.59%			
开发支出	95,819.31	0.16%	七、所有者权益	14,738,347.31	
三、资产总计	58,437,965.00	100.00%	八、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37,965.00	

以上资产均属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2. 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为存货、固定资产。

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103,064.80 元，为原材料。原材料存放在赤峰仓库。各

项存货现状良好。

固定资产

2.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168,134.23 元，净值 945,301.65 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节水云平台服务器、交换机，一体机、机柜、电源、智能云施肥机系统、无人机、气象站等。机器设备开始使用时间多数在2017-2018年，目前状况尚可。

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348,432.22 元，净值 296,287.77 元，主要为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类资产目前状况基本正常，状况尚可。

4.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

1、2019年1月10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7,117,512.62元。

2、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京蓝云智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注资款 9,606,936.14元。截止2019年1月22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应认缴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已实缴 41,031,406.28元。

3、2019年1月14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7,512.62元往来款，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付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606,936.14元往来款。截止2019年1月23日，固安京蓝云科技限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已全部付清。

除上述各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其他与列入评估范围内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5.资产清查结论

各类资产使用和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的清查情况与清查评估明细表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七)资料清单

(一)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 委托方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五)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各种权属、产权资料和有关说明；
- (六) 固安京蓝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19年1月29日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19年1月29日

